

第五章 問題研究摘要

第一節 「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報告

壹、前言

環顧古今中外，「廉政」莫不為各國政府追求的目標。但是，貪污現象各國皆有，只是問題嚴重的程度不同。近幾年來，政府在經濟、政治、社會等各方面建設，均有長足的進步，也獲得各界的普遍肯定。但是，民眾對於小部分公務人員的貪污舞弊行為的發生，仍有不滿，甚至懷疑到政府根除貪污所做的清廉建設的誠心與決心，這一點，對於政府的形象與威信及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可能造成相當程度之傷害。因之政府各行政部門極為正視此問題，以免現有的行政革新被誤認為只是一種口號標語。法務部為配合政府將肅貪列為施政的工作重點，於民國八十二年提出「肅貪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並於當年九月間實施，在政府的決心與民眾的配合，本次的肅貪行動成效創下歷年來的最高峰。固然貪污情況已逐漸改善，但達「澄清吏治」的目標，尚需待努力與突破。因此，本研究乃針對如何標本兼治問題，擬定更有效的反貪污計劃，是今日政府積極執行肅貪工作之際，應該審慎思考的課題。

貳、貪污犯罪行為之認定

貪污是人類社群生活中很難避免的事實，故常與社會結構、歷史文化背景、以及政治因素等都有著密切關聯，甚至可以說隨著時空背景的變動而有不同的定義與範疇，從而對於貪污犯罪行為的認定，很

難從單一的觀點來界定其具體內涵。因此，無論是學界或實務界，可說是眾說紛云，其見解並無一致。依牛津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解釋貪污（Corruption）謂「在國家或公共團體於執行公務時，收受賄賂（bribery）或接受優惠（favor）、敗壞綱紀或損害廉潔（destruction of integrity），即政治腐化之謂。又依世紀大辭典中，對貪污之定義為一種贈送或酬勞，其贈送之目的在影響收受人的行為，尤其是對於受託人、法官、議員、證人、公務員等交付或期約金錢，或任何有價值之報酬，使之背信或於履行職務時舞弊。而刑法學者林山田教授謂貪污犯罪乃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機會，或濫用職權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利益犯罪。王建今教授謂貪污犯罪之本質，在利用職務上之關係，獲取不法之利益，致有辱其職守，而直接或間接侵害國家、社會及人民之利益。張照明先生則謂貪污乃一切不正當或利己地運用個人在公共生活中，所占公職或特殊地位的權利或影響力之一切型態，不但賄賂屬之，即貪瀆、貪贓及分贓等均包含在內。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貪污犯罪行為之認定，其基本上係具有公務員、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或仲裁人等之特定身分者、圖得自己或第三人不正利益或財物，屬侵害國家法益，而非侵害私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與其職務有關連，同時更是具有隱密性、特有之犯罪關係及高犯罪黑數等特性之犯罪行為。

叁、執行肅貪行動方案之績效

為檢肅貪污，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維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並提昇政府清廉形象，法務部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三月四日所召開之第二三二一次

院會，連院長在會中對於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的指示，而研擬「肅貪行動方案」。本方案於當年七月報院，經行政革新會報審議通過，於當年九月中奉行政院核定開始實施。自「肅貪行動方案」實施後，由於檢、調人員鍥而不捨，已查獲不少貪瀆案件，以下僅就檢察機關於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後之成果績效，做概略性說明如后。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肅貪執行小組」，自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至民國八十四年四月，計新收貪瀆案件2524件，起訴件數989件，起訴人數2430人，較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前十九個月（自81年3月至82年9月）之新收案件1495件，起訴件數631件，起訴人數1069人，分別增加68.83%、56.74%及127.36%。進而言之，如果以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同期六個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成果做比較的話，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至八十四年四月之績效，新收案件785件，起訴件數277件，起訴人數660人，較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三年四月之同期績效，新收案件685件，起訴件數266件，起訴人數771人，在新收件數方面增加14.59%，起訴件數增加4.14%，而起訴人數卻減少14.39%。再者，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後，這段期間是「貪污治罪條例」實施三十二年以來，起訴案件與人數最多的一個時期，被起訴的人中，不乏高級官員、民意代表與公營事業負責人，也涵蓋警察、稅吏、司法官與監所管理人員。

肆、貪污犯罪之相關特徵

為瞭解貪污犯罪之相關特徵，乃針對民國年月間，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而被判刑之在監受刑者114人，進行問卷調查。有關該項調查結果，茲分調查對象特徵及相關問題等二部分分析如后：

一、調查對象特徵

1. 性別及婚姻狀況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男性者94%，女性者6%。其中未婚者25%，已婚者61%，離婚者13%，分居者1%。

2. 教育程度及職業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國小程度者9%，國中程度者10%，高中程度者53%，專科程度者21%，大學程度者7%。其中無業者3%，公務機關者85%，軍事機關者3%，商業者9%。

3. 犯案年齡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其犯案年齡，20歲以下者1%，20至30歲未滿者27%，30至40歲未滿者36%，40至50歲未滿者29%，50至60歲未滿者3%，60歲以上者4%。

4. 犯案前科紀錄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沒有犯案前科紀錄者88%，而有前科紀錄者12%。

5. 職等及其負責業務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薦任職等者12%，委任職等者33%，僱員職等者26%，不列等者17%，一般民眾者12%。至於業務性質方面，行政業務者18%，金融業務者15%，國營事業者8%，警政業務者18%，司法及法務者13%，地政業務者4%。

二、相關問題

1. 法院判決罪名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行賄罪者5%，違背職務行為受賄者18%，職務上行為受賄者12%，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者12%，利用職務侵佔財物者26%，竊取公有財物者5%，圖利罪者19%人，其他者3%。

2. 判決刑期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一年以下者2%，一至二年未滿者12%，二至三年未滿者16%，三至四年未滿者16%，四至五年未滿者10%，五至六年未滿者16%，六至七年未滿者7%，七至十年未滿者12%，十年以上者9%。

3. 共犯情形及其人數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共犯者47%，沒有共犯者53%。而共犯人數方面，一人者13%，二人者11%，三人者21%，四人者11%，五人者11%，六人者4%，七人者19%，十人以上者10%。

4. 案發原因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自首者9%，經行賄人告發者13%，由服務機關舉發者者26%，由調查局查獲者26%，因共同被告自白而發覺者4%，因一般市民之告發者9%，其他原因者13%。

5. 取得不法財物之有無、方式及其執行情形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取得不法財物者85%，而沒有者僅15%。其不法財物之取得方式，自己冒領者12%，相對人交付者21%，第三人交付者20%，匯款方式者4%，挪用公款者22%，其他方式者21%。至於不法財物之執行情形，經法院全部沒收者16%，全部發還被害人者25%，不足部分已追徵其價額者6%，尚未執行者27%，其他者26%。

6. 認為公務員發生貪污之原因（本題多重複選）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認為公務員發生貪污之原因，被發現的機率不大，心存僥倖心理者66.67%，人情請託或關說者53.11%，行政程序過多過繁者41.23%，法令規定不明者37.72%，工作環境貪污風氣

盛行者39.47%，財團或政治團體賄賂者40.35%，公務人員待遇低者45.61%，審計或監察功能未發揮者19.30%。

7. 政府應如何防制公務員貪污之不法行爲（本題多重複選）

本次調查對象當中，所任職務不宜過長，應定期輪調者78.95%，簡化申請核發證照等之行政作業，減少舞弊機會者40.35%，各機關應定期進行民眾對本機關業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者43.86%，確實執行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者65.79%，提昇政風績效者49.12%，建立健全人事制度者40.35%，合理改善公務人員待遇者47.37%，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者43.86%。

伍、當前我國貪污犯罪防制對策

整肅貪污，端正政風，必須是全面性、長期性的持續措施始能奏效。因此，爲了配合肅貪、防貪之效果，政府連續公布「行政革新方案」及「肅貪行動方案」並付諸實施，可說是肅貪與防貪兼籌並顧、執法與修法同時進行的做法。此點，顯示政府對於「反貪污」已不再是「口號標語」，更不再是「一次運動」，而是以「實際行動的做爲及績效」，向國人證明政府肅貪的決心與誠意。惟個人認爲要建立「廉能政府」，除了「行政革新方案」具體措施的落實執行外，尚有待下列所提事項之配合，方能奏效：

一、適切運用教育及宣導工具從事反貪污的宣傳

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及經由學校教育，將反貪污的觀念灌輸給社會大眾或學生，讓民眾瞭解，並鼓勵勇於檢舉，亦是整個反貪污工作的重要一環。

二、改善社會奢糜風氣

目前社會風氣奢糜，「笑貧不笑娼」已經是生活中的現實，在許

多聲色場合，一擲萬金的大有人在，而公務員所得之待遇相較之下，致使公務員產生相對的匱乏感，從而意志力薄弱，經不起外界奢靡風氣的誘惑，極可能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法的財物。所以要解決貪污的辦法絕不是單靠嚴刑峻罰所能為力的，社會風尚也應一併重視。

三、培養公務員品德修養，匡正人格

由公務員本身的內部自我課責作，體認「廉潔」的可貴，使之有高尚及健全的品德，縱使有貪污機會，亦不屑貪污。因為惟有公務員本身的廉潔，方能建立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公信力，是維繫法治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之根源所在。

四、貫徹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有若干貪污案件發生皆由於久任一職，日久玩生之故，按照一般機關規定，經管財物人員，均有輪調制度，都要辦理移交，還要定期對保，而他們之中有些竟能連續同任一職務達數年之久，穩若泰山，令人不禁感慨！因此，今後各機關對於承辦易滋生弊端業務人員，不僅應確立職期輪調制度，更重要的是要徹底執行。

五、精簡行政規章及程序

對於繁瑣的行政法令規章，表面上會讓人產生「防弊」功能，但事實上卻是相反，殊不知更容易造成公務員玩法弄權之機會。職是，對於工商登記、地政、建管等經常與民眾接觸之單位，有必要簡化其申請作業。因為對多數的民眾而言，貪瀆所感到切膚之痛的並非重大工程或採購的弊案，而是日常生活中可能會因經常接觸前述的行政單位，所應付不完的索賄困擾。

六、刑事追訴能力的提昇

貪污犯罪者存有高度的倣倖心理，也因此而敢於冒重刑而貪污。所謂「抓得到」比「判得重」更為重要，因此刑事追訴能力的提昇，將可減少不法者心存倣倖心理，比嚴刑峻罰應更具有實質的嚇阻功能。

七、強化沒收、追繳、追徵之執行

貪污犯罪者主要目的乃在於不法財物之利得，惟有關彼等所取得之不法財物，其案發後經法院沒收者比例不高，而尚未執行之理由是以「無財產可供執行」。由此顯見，強化沒收、追徵、追繳之執行，使其過去犯案所獲取之不法財物無法歸為「私有」，亦是今日政府執行肅貪工作之重要課題。

綜上所述，吾人得知，「檢肅貪污、澄清吏治」想要獲致重大成效，其成功的條件是在於正確的決策與魄力、周延的法律規範、良好的行政組織及民眾的配合，缺一不可，但是更重要的還是公務員本身。事實上，杜絕貪污應不止於上述所言，只是個人認為應是政府目前最所迫切需要從事的工作。

陸、結 論

新加坡、香港肅貪工作之所以能奏效，最重要原因之一，乃在於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與以配合之故，職是，肅貪工作如要順利推動，自需健全法令制度。蓋法令規範周延，使執法者於法有據，玩法者無機可乘，方能達到弊絕風清之境。有鑑於此，除健全財產申報制度，法務部為了更有效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促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提昇政府清廉形象，乃衡酌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及以往適用上所發生之問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達立法院審查。冀望該修正草案中，有關放寬貪污犯自

首、自白之「減免」規定、集體貪污的「窩裡反」、「防脫產」、「抓紅包」、「行賄者自保」、「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將圖利罪構成要件中之「圖利」，修正為「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並修正為「結果犯」及刪除處罰未遂犯的規定等條款能儘早獲得立法通過並付諸實施，以下所提增訂肅貪的相關法案，亦應一併配合考量，當更有助益於政府達成「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之目標。

一、增設處罰「斡旋受賄罪類型」

斡旋收賄之主體公務員，均利用公務員身分地位及權力，相互扶持互通聲氣完成斡旋收賄之目的，其本質不外是以公務員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作為交易客體，有失公務員公正之立場，結果更侵犯其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超然中立地位，如收受賄賂，更違反公務員之廉潔義務，有其當罰之依據，故斡旋者之斡旋關說行為與賄賂具對價關係，即應明文加以處罰。譬如鉅額之官商勾結弊案，行賄受賄者故可依現行法之規定加以懲處，然依特權之關說斡旋，就必須再行立法方有所據。所以，對斡旋受賄罪，亦有予以犯罪化之必要。

二、增設「對第三人供賄罪」條款

對第三人供賄罪，奧地利，韓國及日本法律皆有明文規定，惟我國現行法無此項處罰條款。按刑法之解釋，因受罪刑法定主義之影響，應較一般法律之解釋為嚴。雖然實務上將違背職務事後受賄罪解為包括違背職務受賄罪中，理論上應無可疑。然而「要求」、「期約」、「收受」為賄賂罪之階段行為，且收受當然只行為人「本人」收受，無從涵蓋「使交付賄賂於第三人」，「使交付賄賂於第三人」應屬另一獨立之行為態樣。因之，將對「第三人供賄罪」勉強包括在普通賄賂罪之範疇，已違反了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不無可議。職是，

「對第三人供賄罪」，自有另設專條明文規定之必要。

三、建立「要求特殊或快速服務者付費」制度

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不少係要求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儘速辦理，因此，建議於財政部研擬之「規費法」草案中，增訂條文，規定民眾請求公務員優先或較正常情形快速處理申辦事件時，應繳納一定數額類似「快單費」、「急診費」性質之規費，使「紅包」陋規終可歸之於合法化、透明化；民眾無須偷偷摸摸送紅包，即可達到其要求速辦之目的，將可減少送紅包之機會，並可增加國庫稅收。

* 本文之圖表及參考文獻省略，讀者若欲瞭解，請參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於民國84年6月底出版之「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

第二節 「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有二：(一)瞭解毒品犯罪受刑人對當前政府各項反毒措施的意見與態度，從而對這些措施予以評估，進而提出較有效的方案供釐定反毒政策與措施的參考；(二)瞭解毒品犯罪受刑人背景資料、不良嗜好、犯罪經歷、施用毒品方式與場所等犯罪型態，進而研擬預防其犯罪的方法。這兩方面的探討均有助於毒品犯罪的防制。

貳、本研究特點與本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特點

本研究特點有三：

(一)研究目的方面：本研究旨在針對毒品犯罪者的背景資料、生

活習性、犯罪經歷、親友影響、犯罪型態、對政府各種反毒措施的態度與意見等進行實徵調查，以供政府擬定反毒策略與措施之參考，俾更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故為一實務應用性之研究。

(二)問卷設計方面：問卷先由研究者擬定初稿，函請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各業務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後，彙整而成，故本研究應已容納執行反毒工作各相關機關所關切之問題。

(三)施測方面：本調查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研究員及有施測經驗者親往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少輔院）主持。施測時採取下列措施：(1)說明本調查為無記名測驗，僅作施政參考之用，對於受試者無任何不良影響；(2)調查人員來回走動巡視受試者是否認真作答及有無漏答情形；(3)為免不識字者無法作答，乃逐題誦讀，以求樣本之完整並可有效控制測驗完成時間。因遵守上述事項，結果發現廢卷情形極少，這是過去以受刑人為樣本的調查很少發生的現象，也說明本調查結果的可靠性與準確性。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與「肅清煙毒條例」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實際施測又分為兩類，其一是施用毒品之受刑人，不包括純製造、販賣、運輸而未施用者。此部分受刑人在民國八十三年底共計有二萬七千餘人，研究者從收容此類受刑人較多且具代表性的台北、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及宜蘭等六所監獄（即立意抽樣選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具代表性的監獄）進行隨機取樣；另外，為瞭解少年犯施用毒品情形，亦對新竹少年監獄、桃

園、彰化及高雄三所少輔院的施用毒品收容人進行調查，詳細情形如表 1 所列。

為瞭解販毒相關問題，本研究亦針對販賣毒品之受刑人予以調查，此部分之受試者是從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與高雄監獄四所具代表性之監獄抽取出來，有效樣本共計 1083 位。

(二) 調查工具與內容

本研究以問卷為調查工具，因從事大規模樣本的調查以問卷法較為經濟省時，且可得出較客觀而具代表性的結果，故在考慮本研究之目的後決定採用。以施用毒品受刑人為調查對象之間卷內容請見本報告原書附錄一。

以販賣毒品受刑人為調查對象之間卷內容請見本報告原書附錄二。

(三) 資料分析

資料收集完成之後，委由台北地檢署統計室進行編碼及輸入工作，再以 SPSS 套裝程式對各變項及相關問題進行統計分析。

叁、研究結果

一、背景資料方面

由受試者的背景資料分析可看出具有下列特徵：教育程度以國中（含）以下者最為普遍；受試者中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婚姻狀態異常或不美滿（如同居、離婚等）；父母親分居、離婚、俱亡或僅單親存在的情形普遍；受試者所從事職業以服務業及勞工居多，色情行業及計程車司機人口的比例偏高；工作情況不固定及無業者普遍，故經濟來源多不固定；對自己是否為同性戀之回答多所保留，可見同性戀的身分表達仍是較不很好（undesirable）的標籤。

二、不良嗜好

不良嗜好是較背景資料為較深一層的資料，可更進一步的瞭解受試者生活習慣，包括是否抽煙、飲酒、賭博、嚼檳榔及吃安眠藥或其他鎮定劑等，這些嗜好以偏向負面者居多，即屬於不太良好或有礙健康的習性，一般認為毒品犯罪者可能較具有這類不良習性。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確有喝酒、抽菸等習性，且具煙癮者（65.1%）更較具有酒癮者（2.7%）普遍；受試者中從不賭博者約占20%，經常與偶爾賭博者占逾80%；嚼檳榔的情形十分常見（79.6%），男性具此嗜好者（89.3%）更多於女性（38%）；經常與偶爾施用安眠藥或其他鎮定劑者所占比例（39.4%）應較一般人口為高，顯示其有較多的情緒困擾。綜上以觀，可看出受試者在生活上常具有一些不良嗜好或習慣，這些不良嗜好或習慣反映的，可能是追求刺激與感官享樂的性格，與其施用毒品有相當高的關連性。

三、親友影響

大部份受試者的父母或其他長輩對施用毒品均持反對態度（71.3%），不過顯然這種反對態度較其他誘發施用毒品的力量為弱；有近一半受試者所結交朋友勸阻或反對其施用毒品，但另有將近一半受試者的朋友並未完全反對或不知道其吸毒，故朋友對吸毒所持反對態度不若父母來得強烈；受試者親屬中有近五分之一有吸毒情形；而朋友中有吸毒情形者高達92.1%，可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真實性，能「出污泥而不染」者並不多見；有近五分之一的受試者自陳很少或從不覺得與父母親近；很少或從不覺得父母關切者則僅占7.9%。可看出受試者父母雖普遍關切受試者且反對其吸毒，但仍抗拒不了朋友吸毒的誘惑，而踏上吸毒之路。

四、犯罪經歷

受試者除施用毒品犯罪外，其他各種類型罪名亦均有觸犯過，其中以竊盜罪為最普遍；初犯年齡則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所占比例最高（28.7%），其次為：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24.0%）、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24.0%）等；受試者被警方逮捕次數以二至三次者所占比例較多（48.1%），其次為一次者（20.2%），六次以上也不少（11.9%），其餘所占比例較低；初次施用毒品年齡以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所占比例最高（28.0%），其次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21.5%）、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20.7%）等，可看出初次吸毒年齡有近四分之三在三十歲以前；受試者因施用毒品被警方逮捕次數以一至二次所占比例最高（64.8%），其次依序為：三次（19.1%）、四次（8.1%）、六次以上（4.2%）等；施用毒品但未被警方發現次數以六次以上所占比例最多（65.9%），可見吸毒者施用毒品甚為頻繁，且大多均未被發現；受試者本次刑期在七年以上者占23.4%，三年以上者占76.6%，可見目前毒品犯罪的刑期相當長；施用海洛因者目前在監已執行期間，以執行一至二年所占比例最高（41%），施用安非他命者以執行六月未滿所占比例最高（31%），可看出施用海洛因者在監執行期間較長，係因其平均刑期較長之故。

五、施用毒品型態

(一)受試者最常施用毒品為海洛因（37.5%），其次為安非他命（33.6%），再其次為兩種以上毒品（18.8%），其他類型毒品施用情形則很少，此結果顯示在監吸毒犯最常施用的毒品是安非他命與海洛因。惟因吸毒犯中亦有不少未服刑者（如易科罰金或緩刑），且

煙毒之罪遠重於安非他命，故台灣地區最常用之毒品在監獄內為海洛因與安非他命，但在監獄外最廣為施用者可能是安非他命。

(二)施用毒品的方式以吸食法（如鼻吸、以香菸吸、燃蒸法吸等）最普遍（74.5%），其次為注射（12.3%），兼採兩種方式者占11.8%，顯示施用毒品方式以吸食為主，但施用海洛因者有較多注射情形。

(三)受試者施用毒品頻率以不定時，想吸就吸所占比例最高（42.2%），其次為每日施用一至二次（18.9%）、每日施用五次以上（15.8%）、每日施用三至四次者（13.9%）等，此結果顯示每日均有使用者並不在少數（約百分之五十），這些人可能呈現上癮現象。

(四)受試者自陳有輕癮者占41.9%，有重癮者占30.9%，無癮者比例較低占27.2%。

(五)受試者自陳在施用毒品半個月內即上癮者占28.2%，其次為半個月至一個月間（21.1%）、一個月至三個月間（15.2%）、三個月至半年間（6.5%）等，此結果顯示施用毒品之人很快即會上癮（一個月之內占約百分之五十）。

(六)施用毒品場所以在自己或別人家中所占比例最高（64.7%），其次為場所不一定（29.9%），可見施用毒品仍多在隱私性較高的家中，因較為隱密而不易被發現。

(七)施用者毒品來源以向小盤商購買所占比例較高（30.6%），其次依序為：朋友或同學提供（15.0%）、向中大盤商購買（11.8%），而毒品獲得來源不一定所占比例亦甚高（39.6%），可見施用毒品者毒品獲得來源通常有許多管道，其中以向小盤商購買則最為普遍。

(八)施用毒品時感覺大抵以鬆弛、愉快、自信增強、充滿靈感等正面反

應居多（80.9%），難怪施用者極難自拔。

(九)受試者購買毒品的主要金錢來源除靠自己正當工作所得（48.4%）外，其餘來源依序為：來源不一定（31.0%）、販賣毒品以毒養毒（8.9%）、向親友或同學索取（7.3%）、靠經營賭場、電動玩具店或色情場所等所得（3.7%）；金錢來源不一定包括上述各種可能。受試施用毒品金錢來源有困難時，則僅有32.7%自陳會忍住暫不施用，而向親友借貸或要索（43%）、販賣毒品以毒養毒（14.6%）、靠偷竊搶奪詐騙等犯罪手段（1.2%）來獲得金錢以繼續施用者共計占58.8%。

(十)有六成以上受試者施用毒品並無一定順序，而有三成五的受試者則有漸進的順序（即由藥物性質較輕的安非他命類轉而使用性質較重的海洛因類）。

(十一)受試者施用毒品期間在兩年以上者占45.4%，一年至兩年之間者占25.8%，半年至一年之間者占14.6%，半年以下者占14.2%。

(十二)受試者施用毒品最嚴重時之花費甚昂，每月需十萬元以上者占二成，三萬至十萬元之間者占近三成。而平日購買毒品平均每月花費與施用毒品最嚴重時之花費差異不大，顯示只要沾染毒品很快即會上癮而所費不貲。

(十三)受試者自陳施用毒品的主要原因以交友不慎、朋友引誘所占比例最高（38.4%），其次依序為：個人性格因素如喜歡追求刺激、自卑、衝動（20.2%）、以之治病止痛（18%）、家庭問題（6.8%）等，可見受朋友引誘與個人性格因素是受試者認為自己施用毒品最主要的原因，進一步分析可看出前者是環境因素，後者是個人性格因素，當兩者結合時則施用毒品的機會增大。

(四)受試者普遍感知施用毒品會危害身體(91.7%)，覺得沒有傷害或反有幫助者甚少(8.3%)；亦認為施用毒品對家庭有很大傷害(73.4%)。

(五)受試者認為販毒者皆染有毒癮占46.9%，其次為不一定(36.2%)，再其次為不知道(15.5%)，認為沒有者僅占1.3%，故確知販毒者皆染有毒癮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不肯定或不知道者約占百分之五十，確定沒有者極少。

(六)有近一半的受試者認為染有毒癮者會販毒，惟當自己染有毒癮後又大多稱自己不會販毒，可見受試者對自己的評估是有利而較為保留的，但對他人的評估則相當現實。

(七)約65%的受試者對吸毒入獄感覺很後悔，但亦有35%的受試者並無悔意，甚至感覺司法不公。

(八)受試者覺得現在社會上施用毒品的人很多占絕大多數(82.2%)，其次為和以前差不多(9.7%)，認為不會很多與很少者占8.2%，此一結果可能顯示受試者有類推的心態，即自己吸毒也認為社會上有許多人吸毒，或可能所結交的朋友有許多吸毒者，故有此類推或認定。

(九)受試者自陳第一次施用毒品原因以好奇為最多(68.4%)，其次為失意的時候(11.7%)、再其次為提神(11.3%)，此結果顯示好奇性格是造成第一次吸毒的主因(研究顯示好奇是一種性格，與刺激追求或病態享樂的性格有很高的關連性)。

六、對政府反毒措施的意見與態度

(一)受試者認為政府目前抓毒品比較嚴所占比例甚高(86.1%)，其次為沒有差別(11.8%)，再其次為抓得比較鬆(2.0%)，顯示大部份毒品犯罪者均感覺政府現今緝毒工作做得較以往紮實。

- (二)有近四分之三受試者認為政府嚴格緝毒能達到防制毒品犯罪的功效，另外四分之一則持負面態度。
- (三)大部份受試者（84.6%）均同意政府從嚴追訴供給毒品者的措施。
- (四)受試者對於假釋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實施不定期驗尿措施的看法，有不被尊重的感覺者占40.9%，認有警惕效果能協助加強戒毒意志者占33.9%、認無法驗出真實結果者占13.5%、無所謂者占9.3%；此結果顯示有60%左右受試者對驗尿措施並不抱持支持態度，持肯定態度者僅占40%左右（男性較女性對實施不定期驗尿措施更為反感），故警檢單位在實施驗尿時宜以更加委婉的態度使受保護管束人較不排斥此措施。
- (五)受試者對保護管束期間多久驗尿一次最為有效的看法，認為不定期驗尿最為有效者占43.3%，其次依序為：二月一次（32.2%）、一月一次（15.9%）、一週一次（3.3%）、二週一次（2.7%）等。驗尿應以不定期且時間間隔愈短愈為有效，但有許多受試者卻選擇二個月驗一次最為有效，可見這些受試者對驗尿措施抱持反感，故勾選時間間隔最久的選項。
- (六)受試者是否知道目前警察機關對施用毒品者實施調驗尿液措施，答以知道但未曾被調驗者所占比例最高（41.4%），其次為知道且曾被調驗過者（12.1%），不知道者並不多（7.4%），顯示調驗尿液措施為大多數受試者所知，而曾被調驗過者達兩成左右。
- (七)受試者覺得調驗尿液措施之成效如何？答以不知道成效如何者所占比例最高（45.9%），其次依序為：成效良好可遏止再犯（21.1%）、可事先規避（17.3%）、還算良好（15.7%），此結果顯示有45.9%的受訪者對此問題不願表示意見，而認為有成效者占

36.8%。

(八)關於是否知道如果供出煙毒來源因而破獲者，法律設有可以減輕其刑的規定，受試者自陳不知道此法令者占65.9%，知道者占34.1%，故此項法令有再加強宣導的必要；至於知道此規定者大多以從報紙（29.6%）及電視（20.1%）得知，從親友（12.2%）及學校（1.2%）處得知者較少。另從其他管道得知者占相當高之比例（31.6%），此管道可能是在被逮捕時由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告知，此結果顯示報紙與電視目前仍是較有效的宣導媒體。

(九)這次被查獲有無向辦案人員提供毒品來源方面，受試者稱沒有提供毒品來源者占85.4%，提供毒品來源者僅占14.6%；至於沒有向辦案人員提供毒品來源的原因，以不知毒販真實姓名及居住所占較高比例（51.3%），其次為怕出賣朋友（25.4%）、認為提了也沒用（14.1%）、怕被報復（2.5%）等，由此可看出毒販在販售毒品時也相當謹慎，並不輕易洩露真實姓名及居所，同時在沒有把握的情況下也並不會把毒品販賣出去。

(十)受試者覺得政府現在反毒宣導工作做得很多，但效果不好者占32.3%，其次依序為：做得很多效果普通（28.3%）、做得很多效果很好（19.6%）、和以往沒差別（10.7%）、做得不夠（9.0%）等，顯示大多數受試者（81.3%）都認為現在政府在反毒宣導工作上做得很多，惟認為效果很好及普通者僅占47.9%。

(十一)受試者認為政府反毒宣導工作能減少毒品使用者占52.8%，認為沒有影響者占43.0%，認為會增加毒品使用者占4.2%，可見至少有一半以上受試者認為政府的反毒宣導工作有其效果。但亦有少部份認為有反效果（增加毒品使用），故政府的反毒宣導措施仍應持續加強，但

在宣導策略上宜謹慎拿捏避免造成反效果。

(ㄅ)受試者認為較有效的反毒宣導方式上，認為以言詞或文字理性勸說較為有效者占63.2%，其次才是以呈現毒品使用者肺部腐爛、死亡等恐怖、噁心的圖片這類恐嚇式的宣導方式（28.0%），依此看來現今之反毒宣導大量採取恐嚇式的做法，可能需要再加以修正。

(ㄆ)受試者自陳有戒過毒者占59.8%，較無戒過毒者所占比例（40.2%）為高，可看出達約六成的受試者均感受到吸毒所帶來痛苦與傷害而嘗試過戒毒；至於戒毒場所，以在親友或自己家裡戒毒者最多（42.2%），其次依序為：私人醫院或診所（26.9%）、私立戒毒中心（11.2%）、公立勒戒所（7.3%）、公立醫院（2.4%）等。可看出受試者多半喜歡在隱私性較高的家中戒毒，然而在家中戒毒只能看出有戒毒的嘗試與意願，而無法知其真實效果。另在私人醫院或診所戒毒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公立者（38.1%:9.7%），可能因現行法令認施用毒品為犯罪行為，故隱私性較高的私人醫院或診所是受試者較常去之處，而不敢前往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

(ㄇ)受試者在公立醫院或煙毒勒戒所戒毒在二週以上者占48.9%，在私人醫院或診所戒毒在二週以上者則僅占24.5%，可見在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期間通常較在私人醫院或診所戒毒期間為久，可能與私立者收費較高有關。

(ㄏ)受試者在公立醫院戒毒費用在三萬元以上者僅占28.2%，然而在私人醫院或診所戒毒費用在三萬元以上者占73.1%，可看出在私人醫院戒毒費用較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費用昂貴許多。

(ㄏ)受試者在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者自認成效非常良好及良好者共占40.5%，認為無效或更想吸毒者占26.8%；在私立醫院或診所戒毒者

自認成效非常良好及良好者共占20%，認為無效或更想吸毒者占41.4%，可看出在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的效果較私人醫院或診所為佳。

(七)受試者自陳未曾戒過毒的原因，以沒有上癮不需戒毒所占比例最高（39.3%），其次依序為：不相信戒毒會有成效（15.3%）、擔心會受到起訴判刑（12.4%）、不想戒毒（8.8%）、擔心會留下對己不利紀錄（8.0%）、擔心被親友、老板等知道（7.9%）、無力負擔戒毒費用（6.4%）等，可見除了未上癮不需戒毒外，其他各種原因均有相當分佈，而擔心對自己不利（如起訴判刑、留下紀錄、被親友或老板知道等）占約28.3%，可見施用毒品刑罰化或有罪化確實將使部分受試者有戒毒上的顧慮。

(八)受試者對吸毒成癮施予勒戒（生理治療）及戒治（心理治療）的看法上，以很同意所占比例最高（57.5%），其次依序為：還算同意（34.1%）、不太同意（5.3%）、很不同意（3.1%），此結果顯示受試者對勒戒及戒治治療還頗能接受。

(九)關於受試者是否知道「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這所助人戒除毒（心）癮的機構，以不知道這所機構所占比例（51.9%）略高於知道這所機構所占比例（48.1%），顯示此機構及其功能有再加強宣導的必要。至於知道者以從閱讀簡介得知所占比例最高（39.8%），其次依序為：管教人員介紹（28.5%）、宗教人士介紹（22.3%）、其他（7.3%）等。

(十)受試者出獄後是否願意前往「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接受戒毒輔導上，以不願意者明顯較願意者為多（81.3%:18.7%），顯示施用毒品犯罪者前往政府所主辦的輔導所接受戒治仍有所顧慮，而男性較女性

更不願意前往輔導所戒毒。

- (二)受試者自陳將來出獄後最需要政府或社會協助解決的困難，以提供小額貸款輔導創業所占比例最高（59.7%），其次依序為：技藝訓練輔導就業（18.3%）、輔導就學（6.5%）、輔導戒毒（2.6%）等。顯示吸毒者最需要政府或他人協助的是輔導創業或就業，也就是說希望有一份工作。
- (三)受試者自陳將來出獄後有可能再吸毒與不會再吸毒所占比例分別為：12.8%與87.2%，可看出有百分之十三左右的施用毒品犯罪者自認會再施用，而實際上再犯比例更高於此，可能因受刑人基於自我保護或其他因素不願承認將再犯。
- (四)受試者認為將毒品犯罪者抓到監獄裡關有助於其戒毒者占47.9%，認為沒有幫助者占28.8%，認為反而更糟者占23.3%，可看出近一半的受試者認為因吸毒而入監執行對其戒毒有幫助，而另一半則認為沒有幫助或反而更糟，或許此結果反映現今監獄擁擠對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教化與戒斷工作的進行較困難。
- (五)受試者認為若現在市場上毒品價格有上漲情形，其原因以政府抓得厲害致毒品缺貨所占比例最高（71.7%）、其次是認為施用毒品的人增多致毒品供不應求（12.7%）、再其次是認為毒品價格根本沒有上漲（10.2%）。由上述結果可看出受試者對毒品價格的觀感不盡相同，有的認為毒品價格上漲，有的認為下跌，但以認為政府緝毒嚴格致毒品價格上揚占大多數，可見政府在緝毒上確實較以往具成效。
- (六)受試者認為若現在市場上毒品價格有下跌情形，則主要因為：毒品來源較以往更多更廣（22.7%）、施用毒品人數較以往減少（10.1%）、毒販降低價格以廣銷路（7.2%）、政府取締不夠嚴格

(4.8%)等。但亦有覺得毒品價格未下跌者(46.6%)。此結果顯示仍有部份受試者認為現今毒品價格並無上漲，而其原因以認為毒品來源較以往更多更廣所占比例較高，此或許反映目前毒品市場並非缺貨，只是毒販在嚴查重罰下不輕易售貨。

(ㄟ)受試者認為目前市場上毒品缺貨情形嚴重所占比例為41.1%，其次依序為：有些嚴重(24.7%)、和以往比較沒什麼變化(16.3%)，缺貨不嚴重(8.7%)及比以前還要多(9.2%)，可見有六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目前毒品缺貨嚴重，此結果顯示政府緝毒的工作已顯現績效。

(ㄘ)受試者認為若現在市場上毒品有缺貨的情形，其原因以政府抓得厲害以致缺貨所占比例最高(75.6%)，認為是因吸食者增多的結果次之(17.6%)，此亦顯示政府目前緝毒嚴格，致市場缺貨。

(ㄙ)據受試者之填答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年海洛因之平均價格(以新台幣計算，以下同)為每公克5975元，八十一年為5970元，八十二年為6390元，八十三年為6900元，八十四年為6450元，若扣除八十四年不計(因有效人數過少，僅6人，誤差可能較大)，則可看出海洛因之價格有上升趨勢，即由民國八十年每公克5975元上升至民國八十三年之每公克6900元，每公克上升近千元左右，此一結果應與政府近年嚴格緝毒致市場缺貨而海洛因價格上揚有關。

另整體受試者估計現在海洛因每公克之價格平均為9389元，此一估計價格較民國八十三年被逮捕者所陳述當時之每公克平均價格(6900元)要高出甚多，說明受試者有高估目前毒品價格的現象，且愈早被逮捕者愈高估，例如民國八十年被逮捕者估計現在海洛因之市價平均為每公克12397元，八十四年被逮捕者僅估計為每公克8000

元。

(元)據受試者之填答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年安非他命之平均價格(以新台幣計算)為每公克1310元,八十一年為2192元,八十二年為2609元,八十三年為3043元,八十四年為2500元,若扣除八十四年不計(因有效人數過少,僅七人),則可看出安非他命之價格有大幅上升趨勢,由民國八十年每公克1310元上升至民國八十三年之每公克3043元,即每公克平均上升1733元,此幅度較之海洛因上升的價格為高,亦顯示政府近年大力查緝安非他命效果勝於海洛因。

受試者估計現在安非他命每公克之價格平均為4232元,此一估計價格較民國八十三年被逮捕者所陳述之每公克平均價格(3043元)要高出不少,亦說明受試者有高估的現象。

七、對販毒相關問題之調查

本部份的受試者是從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及高雄監獄等四所具代表性的監獄抽取出來,均曾從事過販賣毒品,共計收回之有效問卷數為1,083份,僅兩份廢卷,故有效完成率幾達百分之百,各監獄之有效調查份數分別為:台北監獄355份、台中監獄272份、台南監獄316份、高雄監獄140份。各項調查結果如下:

(一)受試者販毒的主要種類:以販賣安非他命(占44.3%),及海洛因(占42.2%)兩種毒品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兼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者(占5.5%),再其次為販賣嗎啡者(占5.0%),販賣其他毒品者則僅占少數。可看出目前國內販毒者以販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為主流,販賣這兩項毒品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受試者自陳走上販毒這條路的原因,以被朋友引誘(42.1%)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以毒養毒(35.1%)、為牟利而販毒(11.5%)、

因職業關係方便而販毒（1.8%）等。

若再將販毒兼施用者與僅販毒未施用者加以比較，可看出兩者有顯著不同：販毒兼施用者大多是被朋友引誘（41.4%）及為以毒養毒（40.1%）；僅販毒而不吸毒者則大多是被朋友引誘（46.1%）、為牟利（22.7%）及其他複雜原因（24.0%）而販毒；其中僅販毒而未吸毒者其牟利的動機更為明顯。也可看出受試者普遍將販毒原因歸諸被朋友引誘，故其所結交朋友中有很多應是與毒品掛鉤極深者。

(三)受試者中以販賣毒品兼施用者占大多數（86.4%），僅販賣毒品未施用者較少（13.6%），可見販賣毒品者大多亦是吸食者。

至於先施用再販賣及先販賣再施用所占比例，以先施用再販賣占大多數（85.1%），僅少部份是先販賣再施用毒品（14.9%）。

(四)施用毒品後多久才販毒？受試者自陳以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所占比例（29.7%）較高，其次依序為：六月以內（25.2%）、一年半以上至二年（16.1%）、一年以上至一年半（10.9%）、二年以上至三年（10.9%）、三年以上（7.3%），其中施用毒品一年內即開始販毒者占54.9%，顯示施用者在很短時間內即會販毒。

(五)對於僅販毒而未吸毒者，其原因以只想圖利所占比例最高（20.5%），其次依序為：怕上癮會戒不掉（19.1%）、吸毒有害身體（11.8%）、別人吸毒受傷害是他自己的事（8.2%）、怕被親人知道（7.3%）、怕親人也沾染毒品（3.6%）等，可看出只想圖利、怕上癮及身體受傷害是販毒而不吸毒的主因。另外，其他原因（如受傷而誤購毒品故開始販毒）也占相當高比例（24.5%）。

(六)依受試者之填答資料顯示，平均每月販毒可賺十五萬六千八百元左右，然而彼此間的差異甚大（標準差達五十八萬九千七百元），有的

每月可賺達千萬元，有的則一文不賺。其中以每月賺五萬元至十萬元間者所占比例較高（12.1%），其次為一千至二萬元（11.4%）、十萬元至三十萬元（10.4%）等。

回答販毒而未賺錢者占44.7%，這部份的受試者可能施用毒品的費用與販毒所賺費用相抵，或幫助毒梟販毒以免費獲得毒品以養毒，故並未賺錢。但無論如何可看出販毒者有相當比例也不見得會賺到錢。

八、施用毒品之再犯預測

此處探討與施用毒品犯罪再犯相關之因素。國內再犯預測的研究並不多見，且多是針對整體犯罪類型而從事，並未就個別犯罪類型探討，故在預測個別犯罪類型（例如毒品犯罪）的再犯可能性時，會發生不適用的情形。

本文所選擇之依變項為客觀再犯次數（即施用毒品而被警方逮捕次數與未被發現次數之和）與主觀上是否會再犯。獨變項包括教育程度、父母親狀況、工作情況、是否喝酒、抽菸、賭博、嚼檳榔、吃安眠藥或其他鎮定劑、親屬中有無使用毒品者、朋友中有無使用毒品者、感覺與父母親親近程度、施用毒品種類、初次施用毒品時年齡、施用毒品有無上癮、施用毒品期間、施用毒品最嚴重時所需花費、購買毒品平均每月花費等，共計十七項，可看出這些變項均具有可測量與易觀察到的特性。

以客觀再犯次數為依變項，將所有自變項進行逐步回歸分析（stepwiseregressionanalysis），最後計留下九項顯著因子：(1)施用毒品期間；(2)朋友中有無施用毒品者；(3)初次施用毒品時年齡；(4)施用毒品最嚴重時每月平均花費；(5)工作情況；(6)是否賭博；(7)父母

親狀況；(8)親屬中有無使用毒品者；(9)是否吸菸。就統計的意涵而論，這九項因子皆各具獨立的預測力，亦即施用毒品受刑人具有上述任一情形者，出獄後較可能再施用毒品，此九項因子之解釋力高達24.2%。在考量此九項因子後，其他因子如教育程度、是否嚼檳榔、吃安眠藥、施用毒品種類、吸毒有無上癮等，皆已無顯著預測力（詳表2）。

以主觀上是否會再犯為依變項，將所有自變項進行逐步回歸分析，最後計留下八個顯著因子：(1)施用毒品期間；(2)感覺跟父母是否親近；(3)是否嚼檳榔；(4)施用毒品有無上癮；(5)親屬中有無使用毒品者；(6)工作情況；(7)父母親狀況；(8)朋友中有無使用毒品者。此八項因子對主觀上是否會再犯之解釋力為5.6%。在考量此等因子後，其他因子皆已無顯著預測力（詳表3）。

由上述客觀再犯次數與主觀上是否會再犯之分析可看出，客觀再犯之預測因子的解釋力（24.2%）遠較主觀上是否會再犯的預測因子之解釋力（5.6%）要強。然而兩者均以施用毒品期間為最強的預測因子，即施用毒品期間愈久者愈易再犯。此外，在主觀上承認其出獄後可能會再犯者，顯示其態度較為坦白，故在回答與父母間的關係上亦較坦白，此所以「感覺跟父母是否親近」這一變項為其顯著的預測變項，即感覺與父母愈親近者自覺出獄後愈不會再犯，反之，則愈可能再犯。

肆、結論與建議

茲據本研究結果，對反毒措施與相關問題提出下列諸點以供各界參酌：

一、緝毒措施方面

嚴格緝毒是切斷毒品供給的主要措施，即使是施用毒品受刑人亦有八成以上對政府嚴格緝毒的作為予以肯定，且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有助於毒品犯罪的減少。現今政府雖嚴格查緝毒品成效顯著，但每年私運入境毒品，仍為數可觀，故有必要再予檢討加強。

嚴格緝毒可能產生下列副作用：(1)毒販改善走私方法；(2)幫派擴充武力裝備以便與緝毒人員對抗；(3)毒品價格上揚致有更多人為謀取暴利而販毒。針對第1項，相關人員應再精研各種走私方法，俾有效查緝毒品。針對第2項，警方應加強掃蕩販毒幫派與查緝槍械彈藥走私、販賣；至於第3項，政府各單位不必刻意透過各種媒體宣布毒品價格上揚的情形，以免吸引更多人企圖販毒以牟利。

二、從嚴追訴方面

對從嚴追訴毒品供給者的措施，八成五以上受試者均表同意，可見施用毒品之受刑人亦覺對販毒者有處以重刑的必要；惟對毒販處以重刑或可達到嚇阻目的，使其不敢販毒，但這項假定並沒有研究證據上的支持。至於對毒品施用者，則宜考量從治療的觀點協助其戒治，處以重刑不但無法嚇阻（從施用毒品的人數並未有效減少可資證明），且會造成現今監獄過於擁擠的副作用。

三、調驗尿液措施方面

檢警單位所採用的調驗尿液措施，雖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受試者採不支持態度，但研究顯示此項措施具有防止施用毒品的功效，仍值得採行。調驗以不定期方式為最佳，且其間間隔不宜過長，應視需要調整調驗頻率。本調查結果顯示雖大部分受試者均知道政府目前有調驗尿液措施，但實際上被調驗者僅一成二左右，比率不高，宜再加強調驗。有四成左右受試者表示被調驗時有不被尊重的感覺，另一成四

左右受試者表示驗尿無法測出真實結果，故在執行上，調驗人員態度宜更緩和委婉，且應加強抽驗的技術，使更精確。

四、法令宣導方面

對於供出煙毒來源因而破獲者可減輕其刑的規定，本調查顯示只有三成四左右受試者知道，而有六成六左右受試者自陳並不知道，故反毒相關法令的宣導工作宜再加強，使此反制販毒之規定廣為人知，發揮最大功效。

五、拒毒措施方面

關於政府所做的反毒宣導工作，有八成以上受試者認為做得很多，但認為效果很好及普通者僅占四成八左右，認為效果不好者占三成二左右，此由於目前的反毒宣導多以未曾吸毒者為對象，故已吸毒者認為此種宣導方式成效不佳，因此今後為加強宣導效果，應區隔訴求之對象，採不同之宣導方式。對未吸毒者應宣導使其認識毒害而不去接觸毒品。日本將毒害列入中、小學教材俾深植人心的做法，值得採行。對已吸毒者，則應針對其人格特質加強戒毒宣導，以激發其戒毒動機，並由已戒毒成功者做現身說法，以堅定其戒毒決心與信心。

六、戒毒措施方面

本研究顯示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成效顯著高於私人醫院或診所，但受試者基於擔心留下對己不利紀錄，故較少赴公立醫院而寧可去私人醫院戒毒，使赴公立醫院者僅為赴私立醫院者的四分之一。現行「肅清煙毒條例」並不允許赴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者免留紀錄之措施，但「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已容許公立醫院醫師免予舉發，至少使醫師可安心治病，未來「毒品防制條例」完成立法後，採取對純吸毒者「有條件除刑不除罪」政策，對醫療中的吸毒者可予不起訴處

分，當可使吸毒者樂於前往公立醫院或勒戒所就醫戒治。至於私人醫院及診所戒毒成效偏低，主管機關宜加強監督與輔導，以提升其成效。

七、更生保護方面

有近八成受試者表示出獄後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是小額貸款輔導創業及輔導就業，可見施用毒品受刑人最感需要的是一份穩定的工作，藉以維生與發揮所長。故除應加強在監吸毒受刑人體能與技藝訓練，使其具有謀生的一技之長外，於其出獄後，亦應加強更生保護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其能創業或就業，順利回歸社會，不致再步上吸毒之路。

八、流行毒品方面

目前台灣地區最盛行的毒品是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施用或販賣此二類毒品者均在九成以上。盛行毒品種類隨時代與地區之不同而有差異，例如民國七十年間台灣地區盛行速賜康（潘他唑新）、強力膠等，而現已不流行；美國現盛行大麻、古柯鹼與海洛因等毒品，與台灣不同。惟鄰國日本所盛行之毒品種類（如安非他命）卻常與我國類似。故掌握各國毒品流行之趨勢，有助於事前防制。此外，流行毒品種類，饒富社會意涵（如安非他命是一興奮劑，可增強自信，延長工作時間以應對外在壓力等，若盛行施用該毒品代表工作成就與感官刺激方面的追求），頗值進一步探究。

九、親友影響方面

本研究顯示親友的態度及行為對施用毒品有顯著影響。即親友的吸毒行為將影響個人是否吸毒及再犯；而父母親的關切程度亦影響個人吸毒與否。故在反毒教育上，宜告知為人父母者平日應多關心子女

，維持良好家庭氣氛及親子關係，嚴防子女接近不良朋友，及子女施用毒品時可能出現之各種症狀，俾能及早發現，協助其戒絕。

十、減少菸酒使用方面

整體而言受試者抽菸、喝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爲頗爲普遍，顯示這些嗜好與施用毒品間的關連性。用藥行爲的縱斷性研究顯示，用藥種類有四個漸進階段：(一)啤酒、葡萄酒或兩者皆用；(二)菸或強烈的酒精性飲料；(三)大麻；(四)其他不法的毒品，如安非他命、海洛因等。可見菸癮、酒癮實在即是毒癮的前奏曲。菸與酒既然是吸毒的入門藥，則政府在如何減少民眾使用（例如宣導戒菸、禁止將菸酒販售給未成年之青少年等）的課題上宜深思。

十一、再犯預測方面

本研究顯示：施用毒品期間、朋友中有無施用毒品者、初次施用毒品年齡、施用毒品最嚴重時平均每月花費、工作情況、是否賭博、父母親狀況、親屬中有無使用毒品者、是否吸菸等九項因子是客觀上預測是否會再施用毒品的有效因子，故監獄在審核假釋資格時，可考慮上述各因子，若不利之因子（如施用毒品期間長、親友中有許多施用毒品者、工作情況不穩定或無業、有賭博習性、有菸癮等）愈多，則愈不宜予以假釋。乏人探究，以致很少看見國內這方面相關的探討。

第三節 「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 概念模型之建立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強姦犯罪的發生甚受社會各界所矚目，西方國家(例如美國)無論

在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精神醫學等各方面均有不少研究；相形之下，國內有關的研究便顯得相形見绌。造成此種現象，一方面可能是國內犯罪學研究水準本身就相去西方國家甚遠，還有待繼續開發努力；另一方面可能是中國人內斂含蓄的性格，使得一旦牽涉到隱私性極高的性議題，即顯得乏人探究，以致很少看見國內這方面相關的探討。

因此之故，國內有關於強姦犯罪的現況、成因、預防與治療等的相關文獻探討，幾乎完全是參考國外文獻。如此產生的問題是，國外的研究成果可否應用到國內來？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國內自覺性較高的學者，早已提出本土化的呼聲，呼籲建立符合我國文化特色的相關理論與研究方法（楊國樞，1988）。加上近年來臺灣地區社會變遷甚遽，無論在政治、經濟或社會等各層面，本土化的呼聲愈來愈高；因此建立一個符合本土文化型態，而非全然移植自西方國家的理論與研究取向，便顯得迫切需要。

建立一個本土的關於強姦犯罪的理論模型，倒並非完全須棄外國理論於不顧，實際上去除文化差異的外殼，世界各國的人民在人性深處應有某種程度的共通性；故在建立本土的理論模型時，國外的研究成果與研究方法仍有值得借鏡之處。

本研究是一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study）主要目的即在藉深入訪談法蒐集資料，探尋台灣地區強姦犯罪成因，以建立契合本地文化的概念模型。此強姦犯罪成因的概念模型，應有助於描述、理解與預測本地強姦犯罪者。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台灣台北監獄強姦犯罪受刑人爲受訪者。研究者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間，致函台北監獄，請其提供該監所有強姦罪受刑人之名冊與基本資料，包括出生日期、本次刑期、前科紀錄與教育程度等。再依該監所提三十名受刑人資料中，選擇其中較具代表性的二十一位，爲本研究之訪談樣本。

這二十一位受訪者（均爲男性）的出生日期、本次刑期、前科紀錄與教育程度等資料，如表一所示：

由表一可看出，受訪者在受訪時之年齡：二十至二十五歲之間者有七位；二十六至三十歲之間者有二位；三十至三十五歲之間者有六位；三十六歲以上者有六位。故以二十五歲以下之年輕者爲最多。因訪談時已在監服刑，故本次犯案時之年齡更輕。

本次刑期除受訪者20以外，其餘皆在五年以上，最長達十四年六月；十年以上者計有七位，故刑期應屬中度或重度。前科紀錄方面，初犯有十三位，其餘犯案者之前科有三位是強姦罪，另外則以竊盜居多。惟依訪談者深入訪談結果顯示，僅有七位沒有犯罪紀錄，而不是十三位。由此以觀，深入訪談法確能得到其他方法所無法得知的資料。

教育程度方面，國小程度者（含畢業與肄業，以下同）計有五位；國中程度者計有七位；高中程度者計有八位；大學程度者僅有一位。

選擇台北監獄爲受訪監獄的原因，除地點較爲便利外，該監強姦犯罪受刑人人數較多，代表性較高，亦是重要原因。

二、訪談過程

(一)時間與次數

訪談工作由研究者本人負責，訪談時間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四日間，每次訪談一位受訪者，約進行一個半至二小時；除第21號受訪者外，每位受訪者訪談兩次。故每位受訪者平均訪談約三至四小時。

每位受刑人訪談兩次的理由是，第一次由於訪談雙方並不熟悉，故需時間建立關係，解除受訪者戒心，以便第二次訪談進行。第二次訪談時，由於彼此已認識，故可針對較深入的問題予以訪問，且可重複詢問與第一次訪談時相同的問題，視是否與第一次的回答有所出入；若有出入，顯示因第一次訪談時受訪者尚有所顧慮，不願吐實。依研究者實際訪談經驗顯示，多數受訪者第一次所說的與他們第二次所說的大抵相同，故有一定之可信程度。

(二)地點與情境

訪談地點在台灣台北監獄中央檯旁的一間約兩、三坪大的談話室內進行。該談話室內有一張桌子、兩、三張椅子，訪談者與受訪者對面而座；因室內悶熱，置一電扇，訪談時開啟使用。

室外雖偶有受刑人出來工作或活動的吵雜聲，但談話室內還算安靜，故訪談工作進行順利。

(三)工具

訪談工具包括錄音機與紙張文具等。錄音機對訪談內容的整理幫助甚大，但依相關研究經驗指出，多數受訪人都不願被錄音，尤其牽涉敏感話題時。故使用前，研究者說明此項訪談僅供學術研究參考，對受訪者，絕無不良影響，並對訪談資料加以保密。雖有兩位受訪者仍持懷疑的態度，但在研究者的保證下，最後同意錄音。

(四)訪談結構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 (exploratory study)，故以採取無結構型的訪談法為宜。此種訪談事先不預定表格、問卷、或定向的標準程序，由訪員和受訪人就某些問題自由交談，受訪人可以隨意提出自己的意見。本研究在訪談的進行中，讓受訪者自由表達看法與陳述經驗，不過仍環繞某些重要主題進行，包括個人背景資料、過去經驗、目前行為、犯罪情境、態度信念、心理與性格等相關項目。故雖無結構，仍有某種程度的規劃。

採用訪談法時，受訪者可能會有事後回溯 (retrospective) 錯誤與事後重建的現象，故訪談資料將與監獄受刑人的個案資料對照以確證。

(五)訪談技巧

訪談者採取尊重受訪者的態度進行訪談，把受訪者當作是與自己同等身份的人。故一般而言，受訪者都相當願意陳述自己的看法，並沒有什麼戒備。為求訪談順利進行，研究者總是先提出一般性 (中性) 的話題，再轉入相關或敏感話題。故話題範圍很廣。舉例而言，一位受訪者稱曾參加游泳校隊，訪談者即將話題轉入詢問與請教其有關游泳技巧方面的事。用意一方面在使訪談進行流暢，另一方面可驗證其談話的真實性，因為游泳校隊對泳技方面的常識應較為成熟。

三、受訪者資料

訪談之前，研究者為對受訪者先有一概略瞭解，故向監獄方面借調其檔案資料 (監獄名籍簿) 與判決書，上面對受訪者的身心特徵、家庭、社會、教育程度、與本次案情等資料，均有記載。

訪談時將受訪者之自述與檔案資料進行比對，可驗證受訪者談話的可信程度。惟為免於檔案資料造成先入為主的印象，訪談者在訪談

時力求客觀，且對檔案資料僅是大略翻閱，訪談後再進一步閱讀。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訪談後之錄音帶交由工讀生謄稿，得約二十五萬字。研究者針對每位受訪者之自陳資料詳細閱讀後，從中抽取重要而相關的因素，予以分析整理。最後就整理所得，提出強姦犯罪成因的概念模型。

參、結果分析

一、概念模型

綜合訪談結果，研究者提出強姦犯罪相關成因的概念模型，如圖一所示。

由上述模型可看出：個人過去經驗，人格特質，當時情境，當時的身心狀態，以及各因素間的交互作用，乃是導致強姦犯罪行為的主要因素。而強姦犯罪者合理化其行為的過程，外界的標籤，與其間的交互作用，則有利於促使強姦再犯行為的發生。

上述各項相關因素皆非單一變項，而是由許多變項組合而成，可說是一組變項群，現就各變項群的內涵予以說明。

(一)過去經驗

本研究發現，強姦犯罪者的過去經驗與常人有所不同。這些過去經驗依時間順序排列可概分為家庭生活經驗、學校生活經驗、工作經驗、社交生活經驗、性經驗與不良行為經驗。

強姦犯罪者的家庭生活經驗常有下列情形：(1)家庭暴力頻仍：本人或母親常遭父親的暴力毆打；(2)父親早逝或早離：通常在受訪者十歲以前，父親即離開家庭或死亡，導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且使缺乏男性認同或模仿對象；(3)已婚者有婚姻生活不美滿的情形：例如與妻子間的溝通不良，懷疑妻子有外遇，及對妻子行為不滿等；(4)家庭依

附力薄弱：不喜歡回家，感覺家裡沒有溫暖等。其中，家庭暴力頻仍、父親早逝或早離，與已婚者具有婚姻問題等三項可視為與從事強姦行為較有關的變項，而家庭依附力薄弱則普遍存於一般犯罪者中，故在區辨強姦犯罪者與其他類型犯罪者間差異時區辨力可能較弱。

強姦犯罪者的學校生活經驗常有下列情形：(1)在學校時常被排斥或取笑：大抵起因於家境貧窮，成績低落、個性軟弱與少數族群的身份等；(2)常曠課；(3)很早即脫離學校系統，外出工作。其中，在學校時常被排斥或被取笑可視為與從事強姦行為較有關的變項，而在學校時常曠課與很早即脫離學校系統外出工作兩項，則經常存於一般犯罪者中，故在區辨強姦犯罪者與其他類型犯罪者間差異時區辨力可能較弱。

強姦犯罪者的工作經驗常有下列情形：(2)很多從事與色情行業有關的工作：如充當三七仔、在舞廳、酒吧等從事調酒或其他性質的服務工作等；(2)工作態度不良：不易與同事相處，有人際困擾，做事缺乏耐性等；(3)工作更換頻繁：基於各種因素很少能持久地待在同一工作崗位。其中，從事與色情行業有關的工作可視為與從事強姦行為較為有關的變項，而工作態度不良與工作更換頻繁可能顯示其個性上的問題，此問題可說經常存於一般犯罪者中，故在區辨強姦犯罪者與其他類型犯罪者間差異時區辨力可能較弱。

強姦犯罪者的社交生活方面常有下列情形：(1)缺乏朋友：多源於個性問題與社交技巧不良；(2)結交損友：如結交黑道人物、風塵女子或其他素行不良者；(3)缺乏與女性相處技巧：起源於自卑或大男人主義傾向，或兩者共同的作用。其中缺乏社交技巧、結交風塵女子，及缺乏與女性相處技巧可視為與從事強姦行為較有關的變項。

強姦犯罪者的性經驗方面常有下列情形：(1)性行為雜亂：皆有嫖妓經驗，與從事色情行業人員交往密切，首次性經驗常發生在色情場所；(2)青春期前遭受性侵害的經驗：雖然二十一位受訪者中僅有四位自陳在青春期前曾遭受女性的性侵害，但社會化因素可能使男性在這方面有所保留，故不排除實際數字較此為高的可能。性行為雜亂與青春期前曾遭受性侵害均與從事強姦犯罪行為有著顯著關連。

此外，強姦犯罪者常有不良行為與犯罪紀錄，包括：(1)一般不良行為：如抽煙、喝酒、吸毒、賭博、飆車、觀看色情刊物或影帶等；其他較特殊的如縱火、毀損、自殺經驗等；(2)犯罪紀錄：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有犯罪前科紀錄。

由上述可看出，各項過去經驗與強姦犯行間的關連，在重要性上有所不同：有些經驗對從事強姦犯罪行為有深刻而顯著影響，但有些經驗則普存於一般犯罪者之中，在區辨強姦犯罪者與其他類型犯罪者上區辨力可能較弱，或影響強姦罪行不那麼顯著。此外，這些過去經驗以世俗眼光看來，以負面者居多，即受訪的強姦犯在早年的家庭與學校生活經驗多並不愉快，進入社會工作後工作情況亦並不順利，而社交生活並未朝有益的方向發展，不是缺乏朋友就是結交損友。然而，在這種種經驗中，以家庭暴力頻繁及與色情行業往來密切，予人印象最為深刻。家庭暴力頻繁使其熟悉暴力的使用，在不知不覺中可能會模仿及學習，使傾向以暴力解決問題。而與色情行業往來密切，可能造成其對性行為的輕忽與對女性的不良態度。前者導致性行為雜亂，後者反映在各種強姦迷思及大男人主義的傾向上，故此二者與強姦犯罪行為有著深刻的關係。

各種過去經驗間有的亦彼此影響或有交互作用，其中影響關係概

略看來如圖二所示。

圖二顯示家庭生活經驗最早發生，將影響日後的各種生活經驗，因為家庭生活經驗孕育了個人人格特質，而此特質與經驗將影響以後的學校生活、工作狀況與態度、社交生活、不良行爲與性經驗等。學校生活經驗接著最初的家庭生活經驗而展開，學校是個人接受教育與群體生活的場所，對個人智能及身心有相當大的影響，亦將影響個人未來的工作、社交及其他行爲與性經驗。離開學校出社會工作後，因工作性質的不同，而影響其社交生活、不良行爲與性經驗等。同時，社交生活與不良行爲、性經驗也相互影響。

(二)人格特質

人格特質與過去經驗彼此有關，兩者可說互為影響。也就是個人的人格特質影響了他所從事的活動，這些活動構成經驗，此經驗又影響人格的塑成。影響人格形成者自然不僅是過去經驗，遺傳稟賦也相當重要。此處人格特質包含了過去經驗與遺傳稟賦兩個重要影響成份。

本研究結果顯示，強姦犯罪者間的異質性相當高，故不能說強姦犯罪者具有某種人格特質。綜合各受訪者較常呈現的特質，約包括下列幾項：喜好感官刺激、衝動、自卑、內向、大男人主義傾向、不擅與人溝通、疑心、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傾向等。

由上述紛雜的特質即再度顯示強姦犯罪者間的異質性。然為形成一較深刻而統合的印象，筆者嘗試進行分類：(1)缺乏自信型：對自己沒信心，認同模糊，朋友很少，常獨來獨往，此類型者強姦的對象多為年紀較輕者或幼童；(2)心理病態型：不斷犯罪，撒謊，喜好感官刺激，沒有責任感，性行爲雜亂；(3)大男人主義型：無法接受女強人，

較喜溫柔體貼的女性，較易被觸怒，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傾向等。可以看出，上述分類仍是相當粗糙的，且各類型並非各自獨立，而有相當重疊性。例如三者可能皆有喜好感官刺激的傾向，缺乏自信型與大男人主義型可能都有疑心性格傾向等。故彼此間的關係有如圖三，即彼此有交集（共通的部份），也有獨立的部份。此外，強姦犯罪者的性格可能不只上述三類（或不同於上述三類），只是限於訪談時間及筆者所學，未能再細分。

(三)當時情境

過去經驗與人格特質，及其間的交互作用，可視為導致強姦犯罪行為發生的遠因（distal factors），而案發之前的情境與加害人的身心狀態，則可視為導致犯罪行為發生的近因（proximal factors）。有利於強姦犯罪行為發生的情境，依本研究結果顯示，可歸納為下列幾項：(1)被害人落單：由於僅有一個人，抵抗困難，歹徒視為良好的下手時機；此種情況例如被害人單獨走在無人的街上、坐在路旁顯得很孤單的樣子等；(2)被害人看來年幼可欺：成熟而強壯的女性較不易被視為可下手的對象，因歹徒預期可能會有較激烈抵抗，故下手的對象多為二十歲以下看來涉事未深的少女。此情境與上一項情境皆可視為「有機可趁」的情境；(3)被害人涉足不良場所：如赴交友中心、酒吧、其他飲酒作樂的場合等；一旦涉入此種場合，即容易遭加害人設計（例如在飲料中潑迷藥），或是在此種作樂聚會的場合後，加害人一時興奮，而產生邪念予以強姦；(4)被害人穿著暴露：引起歹徒邪念；(5)發生口角、引起憤怒的情境：此種場合通常使加害人的自尊感受到挑戰，產生想要教訓被害人的心態，教訓的最好手段即是性攻擊，使對方臣服與受屈辱；(6)與親人發生衝突之後：內心沮喪挫折，

失去平衡，而思洩憤，遂從事強姦行爲；(7)與警察發生衝突之後：認爲警察隨意抓人或刑求，思報復而從事強姦行爲。

上述(1)至(5)項，偏重於被害人的行爲及特徵所造成的有利於強姦犯罪行爲的情境，然而並非有意將責任歸諸於被害人，因爲被害人可能是缺乏警覺而無心地陷入這些情境，並沒有想到自己的特徵或行爲會引致此種不幸，且沒有加害人的參與，強姦行爲不會發生。此外第(5)項情境應是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互動結果所造成，因爲發生口角雙方可能都有責任，而不能單責被害人。

(6)與(7)兩項則指出此種情境造成加害人心理狀態的改變，有利於從事犯行。

(四)加害人犯案前(當時)的身心狀態

加害人犯案前的身心狀態甚爲重要，前述與親人衝突及與警察衝突的情境，均會導致加害人身心狀態的改變，而促其犯下罪行。此外，加害人可能已處於某種身心異常的狀態，才會去注意或尋找有機可趁的對象。那麼，有那些情況促成加害人身心狀態的改變？除上述與親友衝突、與警察衝突，及與被害人產生口角外，本研究亦發現下列幾種情形會造成加害人身心狀態的改變，而有利於促使其從事強姦行爲：(1)犯案前飲酒：有不少受訪者在犯案前曾飲酒，酒精可能使其克制力降低，衝動性增加；(2)犯案前吸毒：有幾位受訪者在犯案前曾吸毒，吸毒使其產生幻想，身心狀態異常；(3)犯案前觀看色情影片：部份受訪者在犯案前曾觀看色情影片，看後亢奮，產生性幻想。

飲酒、吸毒與觀看色情影片是本次受訪者常有的習性，此處顯示犯案前從事這些行爲，將促其身心狀態的改變，更加催化其從事強姦犯行。

(五) 合理化歷程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多不承認其所犯下的罪行，尤其否認的愈厲害者，愈有可能是強姦再犯者。對其行為合理化的原因是：使自己的罪咎感減低，罪行被揭發乃致心懷憤恨以致根本不再承認其罪行，或罪咎感與被揭發的憤怒感相抵消。合理化現象在心理分析理論裡歸於防禦機制（defense mechanism）的一種，可以減低焦慮，使當事人心理好過，但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過度使用，則已顯示有心理異常現象。

受訪者較常使用的合理化技術包括：(1)否認傷害：認為自己的行為對受害者沒有什麼影響，或有好的影響（例如認為給予對方性啟萌、滿足其性需求等）；(2)否認罪行：認為自己是被誣陷，沒有犯罪，或所犯罪行輕微根本不是強姦罪；(3)將犯罪行為歸於外在因素：例如抱怨警察、朋友或同夥，認為是這些人陷自己於不義，而非自己的錯。

對罪行常使用合理化歷程予以開釋者，最後可能造成一種病態心理，即不再認為其罪行是一種犯罪行為，或是沒有什麼大不了的行為，故極有可能再犯。

(六) 標籤作用

因為被定罪判刑，使受刑人有如被貼上標籤，遭受親友及社會歧視，致謀生不易，挫折困頓之餘，最後只好再犯。另外一種情形是，已經被貼上標籤，被外界認為是「壞人」，故乾脆壞到底，一錯再錯。本次訪談發現有些受訪者因被貼上標籤，而有適應困難的現象。

二、各因素間的關連性

(一) 導致強姦犯罪行為的因素及其間的交互作用

導致強姦犯罪行爲的因素已如圖二所示包括過去經驗、人格特質、當時情境與加害人當時的身心狀態等。這些因素各自對強姦犯罪行爲的形成有所影響，而各因素間的交互作用亦會有所影響，故可分爲主效果（main effect）與互動效果（interaction effect）。

在主效果方面：(1)過去經驗：不良或特殊的過去經驗（如遭受女性性侵略或父親的暴力毆打等），可能導致對女性觀念有所扭曲，且習於使用暴力，而直接造成其強姦行爲的產生；(2)人格特質：喜好感官刺激、衝動、大男人主義傾向、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傾向等這些特質，足以直接造成強姦行爲的產生；(3)當時情境因素：當可欲的對象在眼前，又有機可趁，則很可能禁不起引誘而犯下罪行。這種情況並不一定需要擁有不良的過去經驗或人格特質；(4)當時的身心狀態：受到酒精、藥物、色情影片或刊物的影響，或處於憤怒挫折的異常心理狀態之下，極可能犯下罪行。

互動效果則可分爲二因子、三因子與四因子的交互作用。在二因子的交互作用方面：(1)過去經驗與人格特質的交互作用：不良的過去經驗在不良的人格特質下較易造成強姦犯罪行爲，而在良好的人格特質下較不易，例如過去有被女性性侵害經驗者，又具有大男人主義傾向，則可預期較會從事強姦犯罪行爲；(2)過去經驗與當時情境的交互作用：不良的過去經驗在恰當的情境下較易造成強姦犯罪行爲，而在不恰當的情境則較不易造成強姦犯罪行爲，例如過去曾有被暴力及性侵害經驗者，遇到穿著暴露的少女一個人走在荒僻的路上，則可能較會從事強姦行爲；(3)過去經驗與當時身心狀態的交互作用：不良的過去經驗在異常的身心狀態下較易造成強姦犯罪行爲，而在良好的身心狀態之下則較不會，例如過去曾有被暴力及性侵害經驗者，一邊飲酒

一邊又觀看色情影片，在此身心狀態之下較易從事強姦犯罪行爲；(4)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的交互作用：不良的人格特質在恰當的情境下較易造成強姦犯罪行爲，而在不良的情境下較不會，例如具有大男人主義傾向且喜好感官刺激者，遇到穿著暴露的少女一個人走在荒僻的路上，則可能較會從事強姦行爲；(5)人格特質與當時身心狀態的交互作用：不良的人格特質在異常的身心狀態下較易從事強姦犯罪行爲，而在良好的身心狀態之下則較不會，例如具有大男人主義傾向且喜好感官刺激者，飲酒之後，又觀看色情影片，在此身心狀態之下可能較易犯下罪行；(6)當時情境與當時身心狀態的交互作用：異常的身心狀態在恰當的情境下較易從事強姦犯罪行爲，而在不佳的情境下則較不會，例如飲過酒之後觀看色情影片，在此種身心狀態下外出遇到穿著暴露的少女一個人走在路上，則可能較會從事強姦犯罪行爲。

在三因子的交互作用方面：(1)過去經驗、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的交互作用：擁有不良過去經驗及不良人格特質者，遇到良好的犯罪情境，較遇到不良的犯罪情境，易產生強姦犯罪行爲，例如過去有被女性性侵害經驗又具有大男人主義傾向者，遇到一穿著誘人的單身少女在荒僻的路上行走，則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機會較缺乏此良好情境者為高；(2)過去經驗、人格特質與當時身心狀態的交互作用：擁有不良過去經驗及不良的人格特質者，在異常的身心狀態下較處於良好的身心狀態下，易產生強姦犯罪行爲，例如過去有被女性性侵害經驗又具有大男人主義傾向者，剛喝了酒又觀看過色情影片，在此狀態下，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機會較沒有喝酒也沒有觀看過色情影片者為高；(3)過去經驗、當時情境與當時身心狀態的交互作用：過去經驗對強姦犯罪行爲的影響將受到當時情境、當時身心狀態的影響，例如具有被女

性性侵擾經驗者，在飲酒並觀看過色情影片之後外出，在路上遇到一少女獨行，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可能性較不具此經驗者爲高；(4)人格特質、當時情境與當時身心狀態的交互作用：人格特質對強姦犯罪行爲的影響將受到當時情境、當時身心狀態的影響，例如具有喜好感官刺激特質者，在飲酒並觀看過色情影片之後外出，在路上遇到一少女獨行，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可能性較不具此特質者爲高。

在四因子的交互作用方面，人格特質對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影響，將受到過去經驗、當時情境與當時身心狀態的影響，例如具有喜好感官刺激特質者，有被女性性侵擾的經驗，在飲酒並觀看色情影片之後外出，遇到一少女在路上獨行，其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可能性較不具此特質者爲高。

然而導致強姦犯罪行爲的原因很少是單一因素所構成，多半是各項因素在某一特定的情況下交互作用而形成，故上述因素中，單純由主效果造成強姦犯罪行爲的可能性較低，而由各因素間的交互作用造成強姦犯罪行爲的可能性較高。且匯合的因素愈多，愈易導致強姦犯罪行爲的發生。可以預期，一個具有不良過去經驗（例如曾遭受暴力與女性性侵擾）、不良人格特質（例如喜好感官刺激、具有大男人主義傾向）、遇到恰當的時機（例如恰好遇到穿著暴露的少女一個人走在路上），又處於異常的身心狀態之下（剛喝過酒看過色情影片）的人，從事強姦犯罪行爲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

(二)導致強姦再犯行爲的因素及其間的交互作用

初犯與再犯的原因有相同的部份，也有不同的部份。再犯者心理病態（求樂衝動）性格較初犯者更爲嚴重，且家庭依附力更薄弱（法務部，1993）。除此之外，本研究顯示合理化其行爲的傾向與

標籤作用，亦有利於促使強姦犯罪者再犯。綜合看來，過去從事強姦行爲次數愈多者，愈易再犯；換言之，過去曾從事過五次或五次以上強姦犯罪行爲者，較曾從事一次或二次者更易再犯。合理化作用使其原諒自己而易於再犯，或者再犯之後立即合理化其行爲已形成一自動化歷程（automatic process），兩者互爲因果而惡性循環。標籤作用使其遭受挫折，調適困難，改悔不易的情況下，只好一錯再錯，亦形成一惡性循環。

若深究起來，心理病態性格與合理化其行爲傾向可能是相關的，即心理病態性格愈嚴重者，愈善於使用合理化作用，或使用合理化作用愈嚴重者愈具心理病態性格。此外，家庭生活是否美滿健全，影響著標籤作用，當家庭支持度愈強時，標籤作用的效果就愈低，而家庭愈不健全，標籤作用的效果可能也就愈強。故合理化作用的程度未嘗不是心理病態程度的一個指標，而標籤作用在某種程度上也試探著家庭對個人的支持程度。

(三)其他方面

本概念模型尚顯示過去經驗與人格特質間交互影響，且當時情境將影響個人身心狀態。有關過去經驗與個人人格特質間的關係甚爲明顯，且前已表述，此處不再贅述。關於當時情境，如與被害人、親人或警察發生衝突、看見可欲的少女當前等，確實都將影響個人的身心狀態。

有研究者認爲犯罪行爲的原因包括下列特徵：(1)社會性：引起犯罪行爲的是社會因素而不是自然因素。在形成和促使犯罪行爲發生的各種因素中，有些自然因素比如氣象學上的季節、氣候變化，生物學上的年齡、人口的增長等雖然對某些類型的犯罪有一定影響，但不能

決定犯罪的發生，不是犯罪的原因，它們的作用必須以社會性因素為前提。犯罪原因的社會性表現為犯罪是社會發展的產物。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出現的私有制及其發展，衍生出一系列社會矛盾和社會弊端，從而引起犯罪。(2)系統性：犯罪是多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產物，引起犯罪發生的諸多因素彼此聯繫相互作用形成一個系統，綜合地結合在一起發生作用而引起犯罪，任何一個單項因素都不可能獨立的引起犯罪。因此必須系統地分析犯罪產生的原因，而不能只是簡單地羅列各種因素。(3)動態性：犯罪原因系統是一個相互作用的動態系統，在這個系統中每一個、每一組因素都處在不斷的發展變化之中，因此不能靜止孤立地考察犯罪原因與犯罪現象之間的關係。(4)等級性：引起犯罪發生的各種因素對犯罪發生的作用範圍是不同的。根據作用範圍的廣狹可以把犯罪原因分為不同等級。例如有些學者把犯罪原因分為四個層次，即根源、原因、條件和因素，以反映不同犯罪原因在犯罪發生的不同影響和作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1992）。

上述論點主要指出犯罪行為的發生是由許多因素共同作用所導致，非能僅由單一因素來解釋。犯罪行為的原因確是複雜，因為人的行為原因本身就是複雜的，而犯罪行為是人所從事，加上犯罪行為是一種偏差行為，而不是一般普通行為，益增添其複雜性。上述論點大抵不錯，與犯罪行為產生的原因大抵符合，但亦仍有待斟酌之處。例如第(1)項社會性中，指出生物學上的年齡、人口的增長雖然對某些類型的犯罪具有一定影響，但不能決定犯罪的發生，不是犯罪的原因。這項論點中年齡與人口的增長是否屬於生物學因素，而非社會因素，是一疑義，因為隨著年齡增長，知識能力、所處環境與所結交朋友等，均有所變化，故看來更像是一種社會因素。況且青少年犯罪的原

因及種類與成年犯罪者有著相當大的差異，這種差異與年齡及年齡所帶來的影響有著莫大關係。此外，人口的增長更難說是生物因素，而非社會因素，因為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擁擠與資源的相對剝奪，對犯罪行為的產生有一定影響，而擁擠與資源分配問題更像是社會性因素而非生物因素。再者，認為犯罪行為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出現的私有制所帶來的弊端所引起，是對資本主義的私有制的一種偏見，事實上社會主義的公有制亦存在著犯罪問題。將犯罪行為完全歸諸於社會性因素，而忽略自然因素，也似嫌武斷，因為氣候、時間、物理環境、基因遺傳等，多少對犯罪行為有所影響。

縱然如此，以上述論點來看待犯罪行為，仍有其價值。筆者願就上述各項犯罪行為原因的特徵，來檢視本研究所提出之強姦犯罪行為的概念模型。首先，在犯罪原因的社會性特徵方面，本模型強調過去經驗、人格特質、當時情境，與標籤作用等的影響，這些因素與社會性因素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過去經驗、人格特質，均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而當時情境及標籤作用亦可謂社會性因素。此外，人格特質含有遺傳的成份，當時情境與身心狀態亦含有自然環境及生理狀態成份，故可看出本模型不僅只強調社會性因素，亦顧及生理與自然環境因素。其次，在系統性特徵方面，本模型可視為由各項因素總合所構成的一個系統，各因素間彼此影響，欲瞭解強姦犯罪行為的成因需從整個系統來瞭解，而欲知個別因素的作用或影響，亦需從整個系統著手。第三，在動態性特徵方面，各影響因素均非靜止狀態，且各因素間的作用亦隨時隨地處於變化之中，例如人格特質並非一成不變、而會因各種因素有所變化，它與當時情境之間的關係是動態的，並非某一情境必然引起某一人格特質的表現，還將受其他因素的影響。第

四，在等級性特徵方面，本模型中的過去經驗與人格特質較屬於根源因素，當時情境與身心狀態則較屬於條件因素，根源因素在條件因素的配合下，有利於促發強姦犯罪行爲。另外，因素內各變項間的重要性也有不同，例如過去經驗中以家庭暴力頻仍、與色情行爲交往密切、性行爲雜亂、青春期前有被性侵擾的經驗等變項較爲重要，而曾曠課、工作更換頻繁等變項可能較次要。綜合看來，本模型具有社會性、系統性、動態性等等級性等幾項特徵，同時亦考慮到自然因素的影響。

(四) 綜 論

影響強姦犯罪行爲的因素包括過去經驗、人格特質、當時情境及當時身心狀態等，各因素間呈交互作用，且交互作用或匯合的因素愈多，愈有利於導致強姦犯罪行爲。其中過去經驗與人格特質較屬於犯罪行爲的遠因，當時情境與身心狀態則較屬於犯罪行爲的近因。遠因常需有近因配合，以促成強姦犯罪行爲。然而一些病態較深的犯罪者，也可能不需近因的配合，而主動創造犯案的條件與機會，例如使用迷藥、主動在街上尋找犯案對象等。

犯案後的態度及標籤作用對再犯行爲有深遠影響。若對犯罪行爲予以合理化，且所處環境中標籤壓力大致使適應困難，則較容易再犯；若從事犯罪行爲後充滿愧疚，且所處環境中標籤作用小，則再犯的可能性較低。

總言之，若個人具有不良的過去經驗，加上病態人格特質，遇到良好的犯案時機，並處於異常的身心狀態之下，將極有利於促發強姦犯罪行爲。犯案後合理化其行爲，並處身於標籤壓力大的環境之下者，較易再犯。

肆、檢討與建議

本研究所提出之強姦犯罪成因的概念模型，是以本地受訪者之訪談資料整理、分析與歸納建構而成。對描述、解釋與預測本地強姦犯罪者，應有一定效度。然而也有其限制性。

一、本研究之限制

有相當多數的研究調查指出，判決確定有罪而入監服刑的強姦犯只是所有強姦犯的一小部份而已(如陳若璋，1993; Russell, 1984)；有的強姦犯沒有被發現，有的被逮捕後因罪證不足未被起訴，有的起訴而未入監執行，有的被害人撤回告訴庭外和解，或更多的情況是被害人忍氣吞聲、不願報案。

入監執行的強姦犯既然僅是全體強姦犯的一小部份，本研究所得應僅適用於被逮捕入獄服刑的強姦犯，而無法概化至全體的強姦犯罪者。相關文獻顯示，服刑的強姦犯具有較嚴重的心理病態傾向，犯案對象多為陌生人，具有較多前科紀錄等。而這些特徵也在本研究受訪者中顯示。

基於樣本代表性的限制，本研究所提出之強姦犯罪行為相關成因的概念模型，應限於入監服刑的強姦案犯。雖然入監服刑的強姦犯罪者與未被逮捕或發現的強姦犯罪者有其相似之處，但本概念模型若欲類推至所有強姦犯罪行為者，則需做適度修正。一般認為，未被發現的強姦犯罪者，心理病態較輕，較少不良或犯罪行為紀錄，犯案對象較多是熟識者，只是在對女性的看法、社會化的方式、與人際暴力接受的傾向上有所偏差，故未來修正方向可從這些方面著手。

此外，受訪者中有兩位本次犯案對象是女性幼童(即十二歲未滿

者)，此二案犯有可能是兒童性侵害者(child molester)。雖然廣義言之，強姦幼童與成年婦女均可稱為強姦犯，但兩者在性行上並不完全相同，本模型未能針對此二者予以細分，造成所建構的強姦犯罪相關成因的概念模型並不完整。在未來若能蒐集更多的兒童性侵害者的資料，將其特徵及行爲與強姦成熟女性者予以區別，則本模型將更爲完整。

二、強姦犯罪行爲之防制策略

由強姦犯罪相關成因的概念模型來看，下列幾個方向的做法，有助於強姦犯罪之防制：

(一)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親職教育

家庭是個人誕生後最初接觸的地方，日後影響人格發展至深且鉅，許多問題的衍生，若探究起來最初的起源可能就在於家庭，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早已証實此點。本研究亦顯示，強姦犯罪者的家庭生活大多有嚴重缺陷，其中最顯著的有：家庭暴力頻仍、父親在其幼年時即離棄家庭、夫妻間溝通不良等。家庭暴力顯露出管教方式的不當，父母（尤其是父親）採取了嚴格的懲罰方式來管教子女，這種暴力懲罰日後被子女學習與仿效，有相當不良影響。父親在子女年幼時離棄家庭，使家庭組織不健全，影響子女未來的人格發展。而已婚者與妻子有溝通不良情形，亦暴露出嚴重家庭問題。

家庭教育與生活既對強姦犯罪行爲的形成有深遠影響，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親職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事。雖然這個觀點早已被幾乎所有犯罪行爲的防制策略所強調，但此處仍不得不提出，因爲它確實是防制犯罪行爲的根本。在做法上，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可透過各級學校、社團、社區服務組織或其他民間機構等，推廣親職教育，讓爲人

父母者知道什麼是恰當的管教方式，認識到子女在發展各階段的需求，及體認到創造一個和諧美滿家庭生活的可貴。

(二)兩性平等觀念的建立

強姦行爲的發生有很大一部份導源於偏差的兩性觀念或態度，例如本研究顯示有許多強姦犯罪者具有傳統的性角色觀念、大男人主義傾向、男性化迷思及對被害人不利的強姦迷思（rape myth）態度等。改變這些態度或信念，需從家庭與學校教育著手。家庭方面，父母教導子女以開放而對等的兩性關係，以和平理性的態度解決紛爭而非以暴力手段，家中若同時有男孩及女孩，則勿顯露出重男輕女的觀念與管教行爲。在學校裡，教師應以兩性平等觀念取代傳統刻板的兩性不等的觀念來教育學生。

(三)未成年女性警覺意識的提高

無論本研究、其他研究或相關刑案統計資料，均顯示有非常高比例的強姦被害人是未成年的女孩，她們沒有社會經驗，易相信他人，力氣薄弱，缺乏防身技巧，以致易成爲歹徒犯案對象。針對這些較易受害的年輕女性，應提高其警覺及被害意識。可透過各種管道告之在外時不要落單，勿輕信不熟識者或曾經有過不尋常舉止之熟識者的話語，勿吃他人給的東西，勿去荒僻的地點，且應隨時置一哨子在身旁。這些預防性及警覺性知識的提醒與告之，有助於保護她們的安全。誠如一位受訪者所說：「女性也應注意各方面的言行，衣著、場合、去的地點，若是疏忽了，無非是個餌，引起男性邪念。」（受訪者 4）這位受訪者的觀點雖有點男性中心主義，將責任推給被害人，但女性爲保護自己，提高警覺總可減少被害。

(四)性教育與性防暴教育的推展

正確性知識的告之相當重要。有學者（陳若璋，1993）認為下列幾項性教育內涵的教導，有助於預防被害：(1)教導青少年、兒童認知身體權利屬於自己，隱私處在未經個人同意下，可以拒絕任何人甚至親人任意碰觸、撫摸，以儘早建立尊重自己和他人隱私之意識與觀念；(2)教導兒童、青少年認識親友或陌生人不同含意的碰觸，區分好的及壞的觸摸，教導如何拒絕壞的觸摸；(3)教導兒童、青少年受到性侵害時，如何求助、向誰求助等知識。

另外，傳統上對女性的社會化方式，強調溫柔與順從，致使女性不易表現粗魯的抗拒行爲。但本研究一些受訪者透露，當被害人大喊大叫時，會使他們慌張，致強姦行爲失敗。Bart（1981）的研究中，比較曾遭強姦經驗婦女中逃脫者與未逃脫者的差異，發現逃脫者通常採用迅速逃開、身體抗拒與高聲喊叫等策略，而未逃脫者通常較少抵抗且被動求饒。故女性不幸遭遇強姦時，可伺機採取較積極的抵抗或哄騙行爲，而不要一味的因害怕而求饒。

(五)色情、暴力，與酒精的限制及禁止

觀看色情影片與刊物將影響身心狀態，產生生理興奮的喚起（arousal），此種狀態下人們的攻擊性會提高（Donnerstein,1980; Feshbach & Malamuth, 1978）。本研究也顯示強姦犯罪者平日觀看色情影片與刊物相當普遍。既然色情影片及刊物常渲染暴力及不當的性態度，政府主管單位應予查禁並嚴格限制販售給未成年者。電視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影響民眾態度甚鉅，故媒體對暴力與色情內容的報導宜謹慎拿捏，以避免仿效作用。

酒精降低人們的自我克制力，常是犯罪的導火線，尤其青少年飲酒後易生事，故政府主管單位應嚴格限制與禁止商人將酒精飲料販售

給未成年者。

(六)法令及偵審過程的適度修正

有些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所從事行為是強姦罪行，例如並未插入、體外射精者等，故法令上對強姦犯罪行為定義的擴張，可使有更多違反被害人意志的行為涵蓋其內，使得被害人獲得更多保障，如口交、肛交、以手觸摸或其他強迫被害人意志行為的納入等。此外，刑事司法體系在受理與偵審強姦案件時，受到相當詬病，認為不夠尊重被害人，於是要求對現行刑事司法體系處理強姦案件的程序有所修正，使更尊重與保護被害人，使勿受二次傷害。尤其，法律的功能除嚇阻與懲罰外，尚可樹立規範（norms）：經由正式立法保障與尊重被害人，使得一般民眾改變對被害人偏差的態度。

(七)提高強姦犯罪的破案率

減少強姦犯罪發生的有效方式是提高破案率，使犯罪者無法心存僥倖。一般認為「加重刑罰，速審速決」有助於犯罪的防制，但目前研究並不能證實此種關係。加重刑罰經研究顯示並不能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至於速審速決是否有效，尚待評估，即使有效，可能亦歸於給民眾以迅速破案之感。現今研究結果較為肯定的是，刑罰的確定性（certainty）可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而有助於犯罪的減少。故若要減少強姦犯罪的發生，警方應提高其破案率。

(八)改善社會風氣與價值觀

有些學者認為強姦犯罪行為已超越性犯罪的範疇，而具暴力性質。姑不論強姦犯罪屬於性犯罪或暴力犯罪，本研究顯示強姦者在強姦行為的前後，亦常出現暴力行為，如毆打對方、甚或予以殺害。故強姦犯罪行為與暴力行為實有著相當的關連性。而暴力案件的多寡與

該社會的風氣有關。研究顯示，社會對暴力行爲的支持態度（如是否贊成死刑、對軍備擴充的態度、對槍枝管制的態度、對以暴力手段解決問題的態度等），與所允許的暴力活動情形（如各學校容許體罰的情形、判死刑者的多寡、參與打獵人數的多寡等），影響該社會的強暴案件發生率（Baron, 1988）。可以說社會上的暴力愈普遍，強暴行爲的發生率愈高。台灣社會裡以訴諸暴力以解決問題的風氣可說相當普遍，諸如國會殿堂上不斷上演的肢體衝突，每逢選舉時必有的暴力介入，街頭抗爭事件的層出不窮等，均顯示有待改善。

崇拜金錢的價值觀亦有待改善。有一位受訪者即指出：「把雛妓關在斗六職訓中心那是不對的，出來還是會從事這個行業，因為她認為我這樣賺錢最快，到工廠做工累的半死，一個月賺不到兩萬塊，把貞操觀念拋掉一個月可以賺十幾萬，不要說是雛妓，現在一些大學女生還不是這麼想。」（受訪者 9）。這裡所指出的主要觀念是，現在社會上「拜金主義」風氣盛行，以致「笑貧不笑娼」，女性有這種觀念的話，即較容易從事色情行業工作，而使自己淪為強姦被害者的機率大增。故社會上崇尚金錢的價值觀應有所改變。

(九)治療強姦犯專責機構的設置

強姦犯既然具有病態享樂、衝動、缺乏社交技巧等人格上的問題，且持有強姦迷思、男性化迷思等不正確的態度與信念，故需輔以心理治療，以防其再犯。然而，對強姦犯罪者的治療，國內現今仍顯得尚缺乏周全的方案與計畫。國外（例如美國）在這方面已經有所作為，許多州已有大型的治療研究計畫，一致採行公認治療強姦犯最有效的「認知行爲治療法」（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此法可消除強姦行爲者偏差的認知，例如認為女性暗中享受強姦、仇視女

性、喜愛使用人際暴力解決問題等。在行爲方面，可使其較爲謹慎而不衝動、增強其社交能力、溝通能力、壓力處理能力，及與女性相處的能力等。台灣社會既已將步入開發國家之林，心理輔導人才日漸增多，政府應增設一些專門人才在各醫院與矯治機構（如監獄）裡，以協助強姦犯罪者在認知與行爲上有所改變，使不致再犯。

三、未來的研究方向

(一)從事所提出之概念模型的實徵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是藉由深入訪談的方法，蒐集資料，從而建立有關符合本地情況的強姦犯罪相關成因的概念模型。故本研究屬於相關資料蒐集與假設建構階段，下一階段的工作，則是針對本訪談研究所提出的模型從事實徵研究。具體的做法包括：依所得資料及所建構的概念模型製作研究問卷，施測於具代表性的在監強姦犯罪行爲樣本，進行資料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所提出之概念模型。簡言之，第二階段的研究在於概念的操作化，資料的量化，藉統計方法檢驗模型。

(二)以大專男性爲受試者從事實徵研究

強姦行爲可說存在於社會的各個階層，只是被逮捕者多爲低階層。故以無記名的方式調查大專男性是否曾從事強姦行爲，有助於看清強姦行爲的本質。即強姦行爲究竟是心理偏差者所爲之病態行爲，抑或是男性主宰的社會裡社會化之下的產物，還是兩者共同的作用。清楚得說，是否是男性性角色的社會化方式，社會對待男女不公，與男性意欲維持既得利益的優勢等心態等所造成。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將自陳有強姦行爲經驗的大專男性的資料與無此經驗者的資料予以比對，甚或與入監執行之強姦犯的資料予以比對，均可獲得豐富而有意義的訊息。